

诸暨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诸政教督办〔2018〕4号

关于印发《诸暨市幼儿园办园行为督导 评估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乡（街道）中心学校、直属幼儿园和有关民办学校：

为全面落实《教育部关于印发〈幼儿园办园行为督导评估工作办法〉的通知》和《浙江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开展幼儿园办园行为督导评估工作的通知》精神，促进幼儿园规范办园行为，保障幼儿身心健康，现将《诸暨市幼儿园办园行为督导评估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望切实贯彻执行。

诸暨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

2018年8月10日

诸暨市幼儿园办园行为督导评估实施方案

为不断完善我市幼儿园督导评估制度，进一步强化幼儿园日常管理，规范幼儿园办园行为，保障在园幼儿健康成长，根据《教育部关于印发〈幼儿园办园行为督导评估办法〉的通知》和《浙江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开展幼儿园办园行为督导评估工作的通知》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学前教育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督导评估对象

全市各级各类幼儿园

二、督导评估原则

（一）以评促建。通过督导评估加强对幼儿园的指导和监督管理，引导幼儿园遵循幼儿身心发展特点和规律，加强自身建设，提高保育教育质量。

（二）客观公正。以幼儿园实际情况为依据，督导评估程序透明，结果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三）注重实效。强化督导评估结果运用，为幼儿园提供指导和帮助，为决策提供依据和建议。

三、督导评估周期和督导评估时间安排

幼儿园办园行为督导评估三年为一个周期，在一个周期内，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市教育局督导室对全市所有幼儿园进行一次办园行为督导评估。

2018年9月——2019年8月：督查各镇乡（街道）的中心村幼儿园。

2019年9月——2020年8月：督查各镇乡（街道）的教学点和海亮、荣怀教育集团以外的民办幼儿园。

2020年9月——2021年8月：督查各镇乡（街道）中心幼儿园、直属幼儿园和海亮、荣怀教育集团下属幼儿园。

四、督导评估主要内容

本次幼儿园办园行为督导评估以《幼儿园工作规程》和《浙江省学前教育条例》为基本依据，主要内容包括办园条件、安全卫生、保育教育、教职工队伍、内部管理等五个方面。

（一）办园条件。幼儿园办园资质、办园经费、规模与班额、园舍与场地、设备设施、玩教具材料和图书等情况。

（二）安全卫生。幼儿园安全和卫生制度、膳食营养、卫生消毒、健康检查、疾病防控、安全教育、安全风险管控、校车及使用等情况。

（三）保育教育。幼儿园教育理念与目标、教育内容与形式、教育与方案、活动组织实施、师幼关系等情况。

（四）教职工队伍。幼儿园园长、教师、保育员、卫生保健人员、炊事员和其他工作人员的数量及资格资质，教职工专业成长，师德师风建设和权益保障等情况。

（五）内部管理。幼儿园组织机构、管理机制、经费管理与使用、招生、家长参与幼儿园管理等情况。

五、督导评估主要方式

幼儿园办园行为督导评估主要采取现场踏看、问卷调查、师生访谈、资料查阅和数据统计等方式进行。

六、督导评估组织实施

幼儿园办园行为督导评估工作由市人民政府督导委员会办公室负责组织实施。具体步骤如下：

（一）制定方案。2018年8月完成《诸暨市幼儿园办园行为督导评估实施方案》和《诸暨市幼儿园办园行为督导评估操作标准》的制订。

（二）开展自评。督导评估前一个月，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向评估幼儿园发出书面督导评估通知。幼儿园收到督导评估通知后，按要求开展自评，并将自评报告报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

（三）实地评估。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成立督导组，督导组将对幼儿园自评报告进行审核，对幼儿园办园行为进行实地督导评估，结束后向幼儿园口头反馈评估意见。督导组还将根据幼儿园自评报告、现场督导记录和社会公众意见，形成督导意见书，经市教育局领导审阅同意后发送幼儿园。

（四）全面整改。幼儿园根据督导评估意见书，采取措施进行整改，并按要求将整改情况报告送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各督学责任区、中心学校和民办学校要严格督促幼儿园做好整改，市人民政府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必要时进行复查。

七、督导评估结果运用

市教育局将在教育网上发布幼儿园办园行为督导评估报告，接受社会监督。督导评估报告同时报送镇乡（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作为制定学前教育政策、加强幼儿园管理的依据。督导评估结果作为幼儿园年检、等级认定和园长评先评优的重要依据。

附件：诸暨市幼儿园办园行为督导评估操作标准（试行）

抄送：绍兴市教育局，诸暨市府办。

诸暨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

2018年8月10日印发

附件

诸暨市幼儿园办园行为督导评估操作标准（试行）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评价要素	分值	评价观察点	得分
办园条件 (10分)	1. 有明确的办园方向，园舍空间与设施符合要求。	5分	1. 有中长期办园规划和年度计划（1分）。 2. 具备办园资质，证、照齐全（1分）。 3. 园舍独立（有园牌、有大门、有围墙），产权明晰、合法。园舍场地布局合理，日照充足、清洁整齐、设置在安全区域内，无危房，且周边没有污染源及安全隐患（1分）。 4. 户外活动场地安全合理，有运动场、玩沙、玩水、种植/饲养园地等户外活动区域。（1分）。 5. 大、中、小型体育活动设施和各类器械符合年龄特点，数量能够满足全园三分之一以上幼儿同时活动的需求。（1分）	
	2. 班级内设施齐全，家具教具满足日常教育活动需要，区角设置合理丰富。	3分	1. 活动室、盥洗室、午睡空间等相关等级规定。（1分） 2. 家具、教玩具等设施设备按《浙江省幼儿园装备规范（试行）》相关等级标准配备，基本满足日常教育活动的需要。（0.5分） 3. 班级有4个以上明确划分的活动区角，有低结构、易操作、可变化的教玩具材料（满足一半幼儿同时进行区角活动需要）和图书（3种以上主题类型，生均1册以上），并定期轮换更新。（1.5分）	
	3. 办园规模适宜。	2分	1. 班级规模不超出教育局办学许可核定上限标准（1分） 2. 班额符合相关等级规定。（1分）	

安全 卫生 (28分)	1. 建立安全防卫、检查和卫生保健制度,落实到岗到人。	5分	1. 各类制度健全, 工作有计划、总结。(1分) 2. 安装有紧急报警装置、视频安防监控系统等, 落实“三防”建设, 定期开展园舍、设施设备等安全检查和隐患排查, 发现问题及时整改。(2分) 3. 各类人员操作符合卫生保健的规范。(1分) 4. 有专人负责安全工作, 层层签订安全责任书, 建立安全责任追究制。(1分)	
	2. 定期开展安全教育, 对突发事件有预案和防控措施。	5分	1. 开展对幼儿、保教人员、家长的健康和安全教育, 有计划, 形式多样, 内容丰富, 有特色, 有实效。(2分) 2. 教职工有基本的急救知识和防范逃生、自救的能力。(1分) 3. 有组织幼儿开展紧急疏散、逃生、自护自救等应急演练。(1分) 4. 各类活动组织及各类突发事件等有安全预案和防控措施。(1分)	
	3. 严把食品关, 保证膳食安全卫生。	6分	1. 重视食品卫生安全工作, 把好设施、从业人员、采购、加工、卫生等“五关”, 师幼伙食严格分开, 标识清楚; 执行食品48小时留样制度。(2分) 2. 制定适合幼儿年龄、季节特点的食谱, 品种多样、搭配合理、按量供给、烹调色香味好。(2分) 3. 定期召开膳委会会议, 每月及时完成营养素的摄入量分析, 符合平衡膳食的标准, 发现问题, 及时提出合理改进措施。(2分)	
	4. 消防管理落实到位, 有定期排查。	4分	1. 电线线路布线规范, 不使用大功率非教育类用电电器, 消防通道规范畅通。(2分) 2. 消防设施健全, 并定期安全检查, 做好记录, 及时消除安全隐患。(2分)	
	5. 注重校园平安, 无责任事故。	8分	1. 做好传染病防控工作, 发生传染病、事故及时报告, 无漏报。肠道传染病年发病率<2%, 一般事故年发生率<0.5%, 杜绝责任事故发生。(2分) 2. 卫生保健措施落实, 幼儿体格发育良好, 入托入园体检率100%, 幼儿定期体检率≥95%, 出勤率≥90%。(2分) 3. 校车管理规范, 车辆、驾驶员均经许可, 随车照管人员接送婴幼儿清点人数制度落实, 不存在超载现象。(1分) 4. 幼儿非正常死亡率低于0.15‰。(1分) 5. 定期排查周边摊点、网吧等, 保证校园周边环境安全。(2分)	

保教 工作 (25分)	1. 加强课程的园本化建设	5分	1. 编制完善园本化课程方案，从课程现状出发，清晰架构适合本园实际的课程结构。(2分) 2. 注重改善园所面貌，环境能凸现课程理念和办园特色。(2分) 3. 各类设施设备能满足教育教学和幼儿发展需要，户外场地及游戏活动空间充足，使用率高。(1分)	
	2. 规范课程的园本化实施	6分	1. 统一选用经省级及以上教材审查委员会审定通过的教师教学指导用书，科学合理地设置课程。(1分)。 2. 科学统筹安排幼儿在园一日生活作息时间，坚持以游戏为基本活动，保证幼儿充足的自由游戏时间，保障幼儿在园每天至少2个小时的户外活动，其中1小时体育活动，在不宜开展户外活动的天气条件下，积极创造条件，组织开展室内体育活动，确保一定的运动量(2分)。 3. 合理安排组织幼儿在园学习与生活活动，帮助幼儿养成良好的生活、卫生与学习习惯，提高自我服务能力(1分)。 4. 提高集体教学活动的有效性，依据幼儿学习特点和方式，精心设计教学过程，通过直接感知、实际操作、亲身体验、互动交往等让幼儿获得新经验，提升教学效果(2分)。	
	3. 建立科学有效的课程建设评价机制。	4分	1. 制定科学、有效、完善的保教质量评价制度，加强对教师的课程资源开发、教育环境的创设、教育活动的设计与实施及师幼互动等能力的评价，通过诊断性、发展性评估，推动课程质量的持续提升。(2分) 2. 园长坚持深入课堂听课，每周进班考察评价活动不得少于一个半天，并及时进行有效的反馈与指导。(2分)	

保教工作 (25分)	4. 加强园本培训和教研组建设, 抓好不同层面教师队伍建设。	6分	1. 教研组工作有计划, 正常开展教研活动(至少隔周一次)。镇中心幼儿园辅导村幼工作有计划, 活动正常。(2分) 2. 积极开展教改实验, 幼儿园有研究课题, 有县级以上立项课题。论文等获奖、交流符合等级幼儿园要求。(2分) 3. 经常开展研讨课、公开课、汇报课、观摩课(一级以上等级幼儿园对外观摩活动每年不少于一次。)每学期有2-3次园内教研观摩活动。(2分)	
	5. 0—3岁婴幼儿早教指导率达到规定标准。	2分	1. 承担辖区内0-3岁婴幼儿早期教养指导工作, 结合区域实际情况制定计划, 总结有质量。(1分) 2. 辖区内所有0-3岁婴幼儿基础信息齐全, 受指导情况统计分析清晰, 区域内98%以上婴幼儿及其家长接受2次以上有质量的科学育儿指导。(1分)	
	6. 校园网建设到位, 积极做好宣传工作。	2分	1. 充分发挥信息技术在幼儿园管理、教育教学、家园沟通等方面的作用, 成效明显。(1分) 2. 积极建设幼儿园主页或微信公众号, 体现园所特点, 信息更新及时。(1分)	
教职工队伍 (20分)	1. 注重师德建设, 尊重人才, 形成激励机制。	4分	1. 绩效工资分配管理规范, 向一线教师、骨干教师倾斜。(1分) 2. 做好以医保、体检等为主要内容的职工生活保障工程。(1分) 3. 开展以师德建设为主要内容的教职工素质工程。(1分) 4. 根据师德建设总体要求, 与每位教职工签订师德承诺书。(1分) 凡有下列违规事件一经查实, 取消该项指标得分, 并视情节轻重作出相应处分: 存在体罚、变相体罚、谩骂和歧视、训斥婴幼儿或教师参与赌博、有偿家教等违法、违纪行为。	

教职工队伍 (20分)	2. 科学合理设置岗位，形成人才流动和优化机制。	9分	1. 教职工岗位任职、聘任、考核奖励等制度健全。(2分) 2. 保教人员均衡配置，每班配备2教1保(省三级及以下幼儿园或幼儿数在150人以下的幼儿园每班至少配1.5名教师1名保育员)。中心幼儿园至少3人及以上为在编教师，中心村幼儿园至少1人及以上为在编教师。(2分) 3. 其他岗位人员按相应等级和《教育部关于印发<幼儿园教职工配备标准(暂行)>的通知》(教师〔2013〕1号)规定标准配置。(2分) 4. 各类人员学历均达标。(1分) 5. 严格执行国家及本市的教育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幼儿园各类人员符合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100%持证上岗。(2分)	
	3. 完成各级规定的师训任务。	3分	1. 有明确的教师队伍建设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且按计划认真实施。(1分) 2. 鼓励教职工参加专业学习和培训，培训内容适宜、形式多样，培训学时符合相关规定(2分)。	
	4. 保障人员待遇。	4分	1. 依法依规为自聘幼儿教师(保健医生)缴纳五险一金，为全体编外合同制工作人员缴纳五险。(2分) 2. 各工种人员人均年收入达到当年度市级财政拨款标准(含人员预算拨款、专项补助经费)，最低月工资高于社会职工最低月工资水平。(2分)	
内部管理 (17分)	1. 重视校园安全、信息公开、档案和信访等工作，确保校园和谐稳定。	3分	1. 落实《诸暨市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防范管理基本要求》，年内无校园安全事故发生。(1分) 2. 年内无因学校工作失误而引发的越级个访和集访事件。(1分) 3. 园务信息公开规范及时完整，包括收费标准、当月伙食费支出情况、本学期代管费列支明细清单等。(1分)	

内部 管理 (17分)	2. 执行国家法律法规，落实规范招生、规范收费等工作，严格执行“五规范、十不准”。	4分	1. 准确做好招生政策解读工作，招生行为规范，招生秩序良好。 2. 严格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规范收费。 3. 严格执行《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幼儿园“小学化”专项治理工作的通知》、《诸暨市教育局关于做好幼小双向衔接工作的通知》等文件规定。 凡有下列违规事件一经查实，取消该项指标得分，并视情节轻重作出相应处分：违规乱收费、违纪招生以及违规开设收费兴趣班、特长班，教授拼音、珠心算、书写汉字、英文等“小学化”内容。	
	3. 加强财务管理，监督机制完善。	5分	1. 预算编制做到科学化、精细化。(1分) 2. 无挤占挪用经费、抽逃资金情况。(1分) 3. 项目经费按政府采购要求规范执行，基建项目符合招投标要求。(1分) 4. 幼儿伙食费专款专用，无克扣现象。(1分) 5. 严格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强学校财务管理严肃财经纪律的意见》，收支分开，账目清楚。(1分) 有严重违纪事件实行一票否决。	
	4. 教育设施设备管理规范，及时更新，使用率高。	3分	1. 规范基建维修工作，加强校园绿化、校舍管理工作，及时、准确完成校舍数据更新、上报工作。(1分) 2. 设备采购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执行，定期开展设备设施的安全检查，并及时维修。(1分) 3. 规范做好国有资产管理，严格落实相关制度。(1分)	
	5. 注重家园关系，家长满意率较高。	2分	1. 建立家园联系制度(1分)。 2. 举办家长开放日，每学期至少开一次家长会(1分)。	